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6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23,010.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406,98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831715000008	-	-	已注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38013	979,557,100.00	-	已注销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	-	已注销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	-	已注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	-	已注销
	合计		979,557,10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40.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12.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31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	2020 年度：		43,629.58					
			2021 年度：		20,693.07					
			2022 年度：		19,036.64					
			2023 年度：		14,952.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858.39	67,858.39	69,893.79	67,858.39	67,858.39	69,893.79	2,035.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8,182.31	8,182.31	900.13	8,182.31	8,182.31	900.13	-7,282.1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7,517.74	20,000.00	20,000.00	27,517.74	7,517.74	不适用
	合计		96,040.70	96,040.70	98,311.66	96,040.70	96,040.70	98,311.66	2,270.96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建设及投入的进度与当初预计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但因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向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公司在最新的发展规划里重新制定了“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方向，原计划智慧环卫系统的设备、设施已不能满足该规划的工作重点，新规划是围绕城市级综合服务运营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需要重新做顶层设计，后续会侧重于解决方案设计和软件研发工作。原募投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目标已不能满足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多元化和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避免资金闲置，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7,538.6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538.68 万元（含利息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67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79.67 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3,079.67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079.6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

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和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3,373,535.23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一次性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归还后，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一次性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后,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不适用	33,536.76	2,703.90	7,240.87	13,175.24	7,604.91	31,876.93	否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该项目拟立足于深圳对公司的运营网络进行升级,通过建立运营中心,增加环卫作业设备与人力资源,辐射周边城市开展业务,募集资金在投入过程中分步产生效益,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概念。此外,该项目承诺效益是分年度计算的,其中 2020 年度为第一年,2020 年的实际效益为 1,152.01 万元。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公司在最新的发展规划里重新制定了“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方向,原计划智慧环卫系统的设备、设施已不能满足该规划的工作重点,新规划是围绕城市级综合服务运营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需要重新做顶层设计,后续会侧重于解决方案设计和软件研发工作。原募投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目标已不能满足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多元化和公司推进数字

化转型的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避免资金闲置，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和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占承诺的累计收益 95.05%，“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因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向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建设期相关收益暂未达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